

中国古代的环保意识

■ 张颖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宝贵的理论依据和历史经验，系统梳理和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既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也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举措。

► 禁令律法

人类发展的早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大多焚林而狩、竭泽而渔，饥则求食、饱则弃余，不知节用存储。随着历史发展和人类繁衍，才逐渐产生保护自然、储存资源的意识。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轩辕氏曾要求部落成员节用水火财物，这是我国较早有文字记录的生态保护思想。

当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生态保护的规定渐趋细致。《逸周书·大聚解》中规定，春天三个月，不得砍伐山林，以利于草木生长；夏天三个月，禁止到河里抓捕鱼鳖，以利于鱼鳖繁殖。可见，当时的人们已经意识到天气变化和万物生长的季节性，因此，要求大家按照季节规律例行农事，在生长期不得破坏山林、捕捉鸟兽。

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更为清晰，对自然环境保护的认识也在不断

发展和深化。《礼记·月令》将生态保护具体到每一月份，分“孟春之月”“仲春之月”“季春之月”等13篇，针对不同的时间作出不同的保护规定。如，春天的第一个月，禁止砍伐山林，不能毁坏鸟巢，杀害飞鸟和幼虫胎卵，不可捉捕幼兽，不要聚集劳动力大兴土木。春天的第二个月，禁止淘干河流湖塘、焚毁山林。

《逸周书·大聚解》《礼记·月令》等规定多对生态保护提出具体要求，即何者可以做、何者必须禁止，但对破坏环境的行为并未设定相应的惩罚性条款。较早的处罚措施见于《韩非子·内储说上》，《伐崇令》《管子·地数》也对破坏环境的行为规定了较重的惩罚。

秦朝之前，有关生态保护的措施还只是一种规范，自《秦律》始，我国便有了法律形式的自然环境保护条文。其中，《田律》规定：春天的第二个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